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运行函〔2023〕193号

关于商请协助征集2023年本领域 减轻企业负担问题线索的函

各有关行业协会（联合会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2023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，近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印发了《2023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明确2023年减轻企业负担以强化清单管理为重点，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涉企行政行为，着力打通政策堵点、破除发展痛点、解决经营难点。为落实《方案》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实实在在帮助行业、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营造全社会减轻企业负担良好氛围，现商请贵协会（联合会）协助征集2023年本领域减轻企业负担问题线索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问题线索范围

（一）政府目录清单外涉企违规收费行为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强制服务、不合理收费行为，有关地方、部门乱罚款、乱

摊派行为；

（二）政府目录清单外违规设定审批许可前置条件，私设“玻璃门”“弹簧门”“旋转门”等隐性门槛行为；

（三）涉企重复检测、认证，多头检查、重复处罚，“一刀切”执法、选择性执法等乱作为行为；

（四）政府目录清单以外违规开展涉企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，加重企业负担行为；

（五）各级政府出台的惠企纾困政策落实不到位，打折扣、搞变通行为；

（六）其他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（涉及拖欠企业账款行为的，不属于本次问题线索范围，请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登记（投诉）平台另行反映）。

二、问题线索受理

请利用调研、会议、座谈等多种形式向本领域企业广泛宣传本次问题线索征集活动，组织收集企业反映的上述问题线索（需提供问题线索涉及的时间、地点、单位、主要内容、政策依据、企业诉求、联系方式等），以邮件形式反馈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anyuhong@miit.gov.cn）。

三、问题线索处理

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汇总整理，建立专门台账，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逐一核实解决，及时向贵协会（联合会）反馈处理结果，对企业反映强烈、社会影响恶劣

的，将予以曝光。

感谢工作大力支持！

联系人及电话：安宇宏 68205283

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3年4月24日



抄送：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。
